

关于天津财经大学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

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 2025 年首次开展科研计划项目（科技项目）的认定工作，结合《天津财经大学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津财大发〔2025〕25 号）和《天津财经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津财大发〔2025〕11 号），对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做如下规定：

一、项目经费由立项教师自筹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共同构成。其中，立项教师自筹经费额度应达到市教委规定的对应类别科技项目总经费标准的 50%；学校配套经费额度为市教委规定的对应类别科技项目总经费标准的 20%，最高 5 万元。

二、教师自筹经费部分不提取管理费。项目立项后，可提取自筹经费总额的 60%作为间接经费，用于补偿项目组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自筹经费中直接经费的支出，参照《天津财经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津财大发〔2025〕11 号）执行。

三、学校配套经费部分不设间接经费，不提取管理费。项目立项后先行拨付配套经费总额的 30%；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拨付剩余的 70%。配套经费的支出，参照《天津财经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津财大发〔2025〕11 号）执行。

四、2025 年及以后年度，我校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均依照本规定执行。